

证券代码：831391 证券简称：三达奥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6日，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张吉伟、曲义签署附生效条件<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张吉伟、曲义以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公司发行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二） 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且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为沈阳瑞驰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瑞驰”）的2名自然人股东张吉伟、曲义。其中，张吉伟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70%股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3,161,200股股份，曲义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3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354,800股股份。认购对象张吉伟、曲义已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章节）。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述投资人持有的沈阳瑞驰100%股权。

上述2名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认购对象为2名投资者，拟认购

数量、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沈阳瑞驰股权比例 (%)	出让沈阳瑞驰股权比例 (%)	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公司股票对价 (元)	认购方式
1	张吉伟	70	70	3,161,200	3.75	11,854,5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2	曲义	30	30	1,354,800	3.75	5,080,500	非现金资产认购
合计	--	100	100	4,516,000	--	16,935,000	--

## 2、发行价格及依据

公司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3.7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 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元正(沈)评报字[2018]第091号评估报告，截止2018年7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3.74元。本次定向增发发行股票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低估。

(2)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75元/股，该价格由交易各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交易双方签署协议对该交易价格表示认可。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投资人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16,000股，股份认购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16,935,000元。

##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时间

1、认购起始日：2018年11月30日（含当日）

2、认购截止日：2018年12月3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8年11月30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3日（含当日）期间，张吉伟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3,161,200股股份，曲义以其持有的沈阳瑞驰股权资产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1,354,800股股份。张吉伟、曲义应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沈阳瑞驰的全部股权转让登记至公司名下。

2、2018年12月3日（含当日）前，张吉伟、曲义需将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股权转让证明文件扫描后邮件发送至电子邮箱，同时与公司进行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12月3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提交的权属转移证明文件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是否认购成功。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

（二）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认购对象无法取得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承担。

（三）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2018年12月3日17:00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关于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股权转让的证明文件，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

放弃认购的。

#### 四、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冯素芳
- (二) 电话：0411-65856888
- (三) 传真：0411-65853619
- (四)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园区龙头分园庆龙街51号

特此公告。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